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90137 号，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经等情
况事项。

会议时间：2019.10.8 会议地点：霞美镇埔当村

主持人：许建新 职务：村

记录人：郑海益 职务：书记

应到会人数：15 人，实到会人数：15 （其中，受委
托参会人数： / 人）

会议内容笔录：主持人：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37，本次征收我
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南安鑫恒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预
申请建设用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征地位置：位于
我村委会，其地块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征地总面积 3.1608 公顷，
各种地类面积为：果园 1.7277 公顷、有林地 0.5712 公顷、沟渠 0.0016
公顷、村庄 0.0355 公顷、裸地 0.8248 公顷。征地范围内主要地上
附着物按实际清点。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
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林地、其他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未林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3）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除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不设调整系数外，其他区域允许分地类设立调整系数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①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②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地区企业相应岗位就业；③建立低保制度，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④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主持人总结发言：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37，经会议讨论同意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南安鑫恒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用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村（居）委会及当事人对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无异议，放弃听证。

附件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
(征地告知书 20190137 号)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 10. 8

会议地点:

[illegible]